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和 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方 案

---

業界諮詢論壇

2017年6月22日

# 背景資料

- 基因改造食物是指任何食物，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已通過風險評估，因此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

# 國際間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的情況

- 食品法典委員會在2011年表示，各國政府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衍生自現代生物科技的食物上加上標籤，包括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食物上加上標籤
- 不過，委員會強調應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批准的條文加上標籤，以避免可能引起的貿易問題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系統

- 不同國家和地區對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做法差異很大
- 「自願性標籤」
  - 只有當基因改造食物在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和致敏性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才須加上標籤
- 強制性標籤
  -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 若食品所含的基因改造物質超出閾限值，或食物的任何特質因基因改造而出現顯著分別時，都須加上標籤
  - 「只標籤特定產品」 - 只有特定的基因改造產品才須標籤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 不同地方狀況

自願性標籤	強制性標籤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只標籤特定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li><li>• 加拿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歐盟(0.9%)</li><li>• 澳洲(1%)</li><li>• 新西蘭(1%)</li><li>• 南韓(3%)</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日本</li><li>• 台灣</li><li>• 內地</li></ul>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 香港情況

- 於2002年研究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規管影響評估結果
  - 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尤其對中小企的影響較為嚴重
  - 部份貨品不能繼續出售
- 於2006年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 為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及作出知情選擇的能力
  - 支持本地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

#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 目的
  - 載述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
  - 方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
- 適用範疇
  - 含有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或食物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

# 相關的規管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 章,第V及VA 部) 第54條訂明，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基因改造和常規食物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 章,第V及VA 部) 第61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對其出售的食物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 章) 訂明，凡屬預先包裝食物，均須依照規定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

# 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建議方法 – 正面標籤

- 正面標籤
  - 任何食物如其個別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須註明「基因改造」
  - 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例子 1 ( 未經加工食物或只含單一種配料的食物 )



配料表：  
粟米(基因改造)



# 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建議方法 – 正面標籤

- 例子 2 ( 加工食物 )



配料表：  
麵粉、粟米（基因改造）、水...

或

配料表：  
麵粉、粟米\*、水...  
\* 基因改造

# 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建議方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於
  - 不含可檢測得到的脫氧核糖核酸(DNA)或蛋白質之食品
  - 精煉食品 (如糖和油)
  - 高度加工食品

# 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建議方法 – 附加資料

- 以下情況須提供附加資料 -
  -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 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建議方法 – 附加資料

- 例子（加工食物）



配料表：  
水、大豆（基因改造以含高油  
酸）...

OR

配料表：  
水、大豆\*...  
\*基因改造以含高油酸

# 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建議方法 – 反面標籤

- 反面標籤

- 若食物（例如：橙、水、鹽）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
- 不建議以任何反面標籤來表示或意味整件食物是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
- 不建議使用絕對性字眼，例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 反面標籤須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有關的聲明

# 自願標籤制度成效

- 2008年研究
  - 46個樣本中，1個樣本含有超過5%的基因改造物質，但並未有基因改造標籤
- 2013年研究
  - 49個食物樣本中，5個樣本含有多於5%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但未有標上「基因改造」的標籤
  - 這五個樣本檢出的基因改造成分，均已通過當地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評估，因此不大可能給人類健康帶來風險
  - 中心隨後向有關的零售商 / 分銷商發出勸喻信，提醒他們依照《指引》的建議加上“基因改造”的標籤

# 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方案

# 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方案

- 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大部份已通過其他經濟體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風險評估，估計不會損害人類健康
- 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就衍生自生物科技的食物制定多套風險評估指引。此外，世衛認為，由於不同的基因改造生物以不同的方式研發，因此應按個別情況評估每種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
- 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其成員國就基因改造食物建立安全評估規管架構，並制定相關的評估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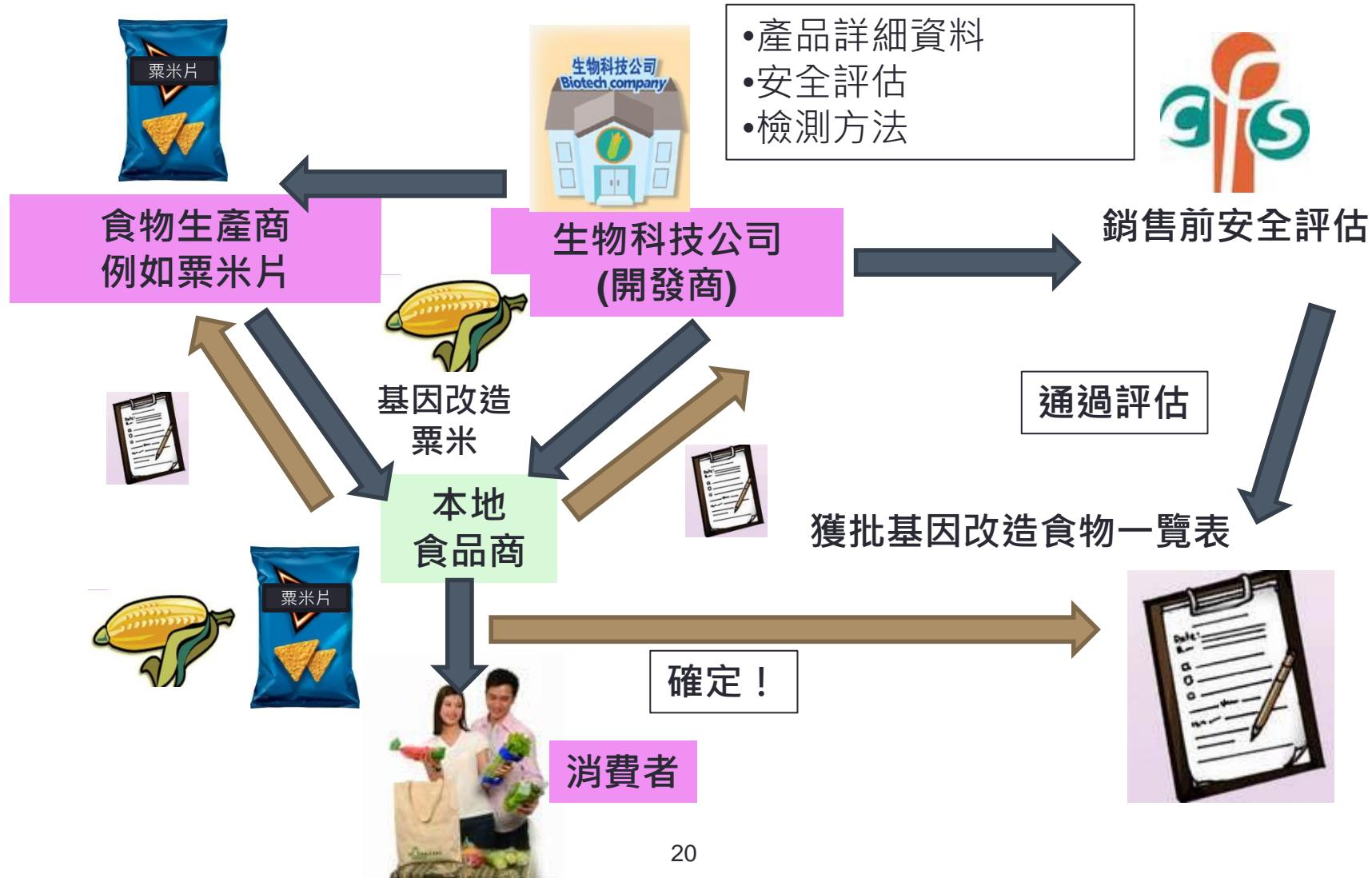
# 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的目的

- 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管制
- 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

# 初步構想

- 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 (如生物科技公司)
  - 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安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
- 食安中心
  - 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方可在香港出售

# 擬議的基因改造食物審批過程



# 擬議的評估程序 (I)

- 對於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而言，擬議的評估程序將會大為簡化
  - 申請人(即生物科技公司)須提交由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包括該基因改造食物的來源地)發出的核准證書(如有的話)，以及詳細評估結果，以便辦理和考慮有關申請

# 擬議的評估程序(II)

- 至於未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植物/動物/微生物，由於食安中心需要就基因改造生物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因此預計食安中心的評估工作需時較長
  - 在處理這些申請時，食安中心須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訂立的原則，審閱包括原始數據的詳細資料
  - 雖說如此，基於有關生物科技公司和製造商會選擇香港作為首個審批基因改造食物的地方的機會不大，我們相信需作詳細評估的可能性不大，不會對業界和食物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 業界的責任

- 當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根據法例規定實施後，申請人有責任向食安中心提供有關基因改造植物的轉基因資料和經認證的參考資料
- 食安中心會編製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並上載於食安中心的網站，食物製造商和基因改造食物進口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只含有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

# 對業界的影響

- 我們預計銷售前安全評估的申請通常會由負責開發基因改造生物以製造食物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交。預期有關的計劃對食物商、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造成的影响將會微乎其微

# 總結

- 政府會繼續推廣《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處理基因改造食物所涉的食物安全問題，並同時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科技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發展，以期制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謝謝